

內政部員工協助方案 (EAP) 關心您

性騷擾被害人
相關協助資源懶人包

遇到性騷擾，怎麼辦？



提起申訴	民事賠償	刑事告訴
依不同適用場域與情境、雙方關係有不同申訴管道，如下表。	有關性騷擾事件之民事賠償，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	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

提起性騷擾申訴管道

適用場域與情境	常見、但不限於校園	執行工作的場域或情境	不適用於前兩部法則的範圍或事件
雙方關係	其中一方是學生，另一方為學校的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志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雇傭關係●同事關係●受害者執行工作、實習、求職時接觸對象	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
第一層申訴	行為人所屬學校	被害人所屬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行為人遭申訴時所屬的單位或雇主●警局
申訴時效	無時效限制	無時效限制	事件發生後一年內
適用法規	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別工作平等法	性騷擾防治法

※引用來源：勵馨基金會—我被性騷擾了嗎？性騷擾該怎麼認定？面臨性騷擾又該如何求助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goh.org.tw/perspectives/sexual-harassment-helping/>

向本部提起申訴

- **適用對象**：求職或工作過程中遭遇性騷擾。
- **適用法規**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
- **提出申訴者**：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皆可。
- **申訴方式**：書面、電子郵件或言詞皆可。
申訴書或委任書格式如右，亦可自本部網站下載。
專線電話：02-2356-5376
傳真：02-2397-6863
Email：shpcm@moi.gov.tw

附件-本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申訴委任書

內政部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						
申 訴 人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聯絡電話	服務機關 (單位)	職稱		
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實 事	職 務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				
	身心障礙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身心障礙者				
	與被申訴人關係	1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事業單位(共同作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事業單位(業務往來) 2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勢(最高負責人與職員/上司與下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權勢				
	國 籍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(一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(原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(新住民、經歸化程序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非本國籍)				
實 址	住(居)所	縣 市 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 號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				
申 訴 事 實	被申訴人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服務機關 (單位)	職稱	
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職 務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				
申 訴 事 實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	
	事件加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件發生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				
內 容	事件發生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辦公場所：_____				
	申 訴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敵意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1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2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勢型性騷擾(第12條第2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(第12條第3項)				
案	事件發生過程					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
稱謂 (或名稱)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
委任代理人						
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/但無(請擇一)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						
此致 內政部						
					委任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					委任代理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本部諮詢服務

本部專業諮詢

113年廣續委託興智國際企業管理整合諮詢有限公司

- 全程保密
- 依不同需求安排諮詢主題（法律、心理層面等）
- 多元管道：免付費專線0809-031688、
Email(eap@newmind.com.tw)、
Line(@newmind-eap)、
機關轉介



所屬機關專業諮詢

- 警政署、國土管理署委託
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
- 消防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
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
- 移民署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
- 國家公園署委託杏語心靈診所
- 中央警察大學設心理衛生健康中心，
聘用專任心理師



外部諮詢或心理諮商

1.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

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：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358-61706-107.html>

2.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

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：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558-69568-107.html>

3.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113保護專線

24hr免付費，由專業社工人員線上受理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。

一般諮詢

一般通報

緊急通報

線上/簡訊服務

4.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1925安心專線

24hr免付費，當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使用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。

*其他諮詢：
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**1980專線**、
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**1995專線**



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提供被害人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。

*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通報/求助窗口：(02)2361-5295#226

民間團體及相關基金會

如勵馨基金會提供蒲公英諮商輔導服務、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(02)2391-1067
重視性別議題，並提供受害者各項協助。

法律諮詢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臺北市社會局婦幼科：1999#6969-6971

臺北市各區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
醫療資源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各地醫院、分院等資訊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230-6774-105.html>

警政資源

24小時報案專線110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分局、女警隊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：(02)2383-1940

機關協助員工復原計畫

我們應該如何協助當事人？

正義復原

具體措施：申訴管道暢通、法律諮詢、司法訴訟協助、確保考績不受影響、當事人道歉、名譽恢復等

工作環境復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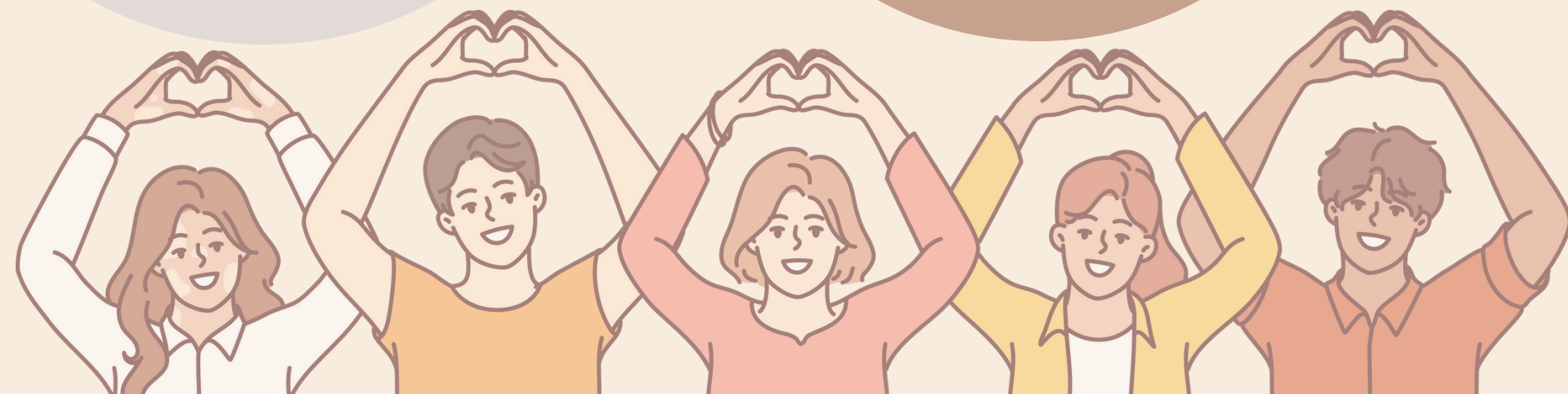
具體措施：重建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如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、訂定相關政策與措施

身心復原

具體措施：提供當事人醫療協助、心理諮商、公假等

關係復原

具體措施：修復與同事、主管、家人、朋友間的人際關係及信任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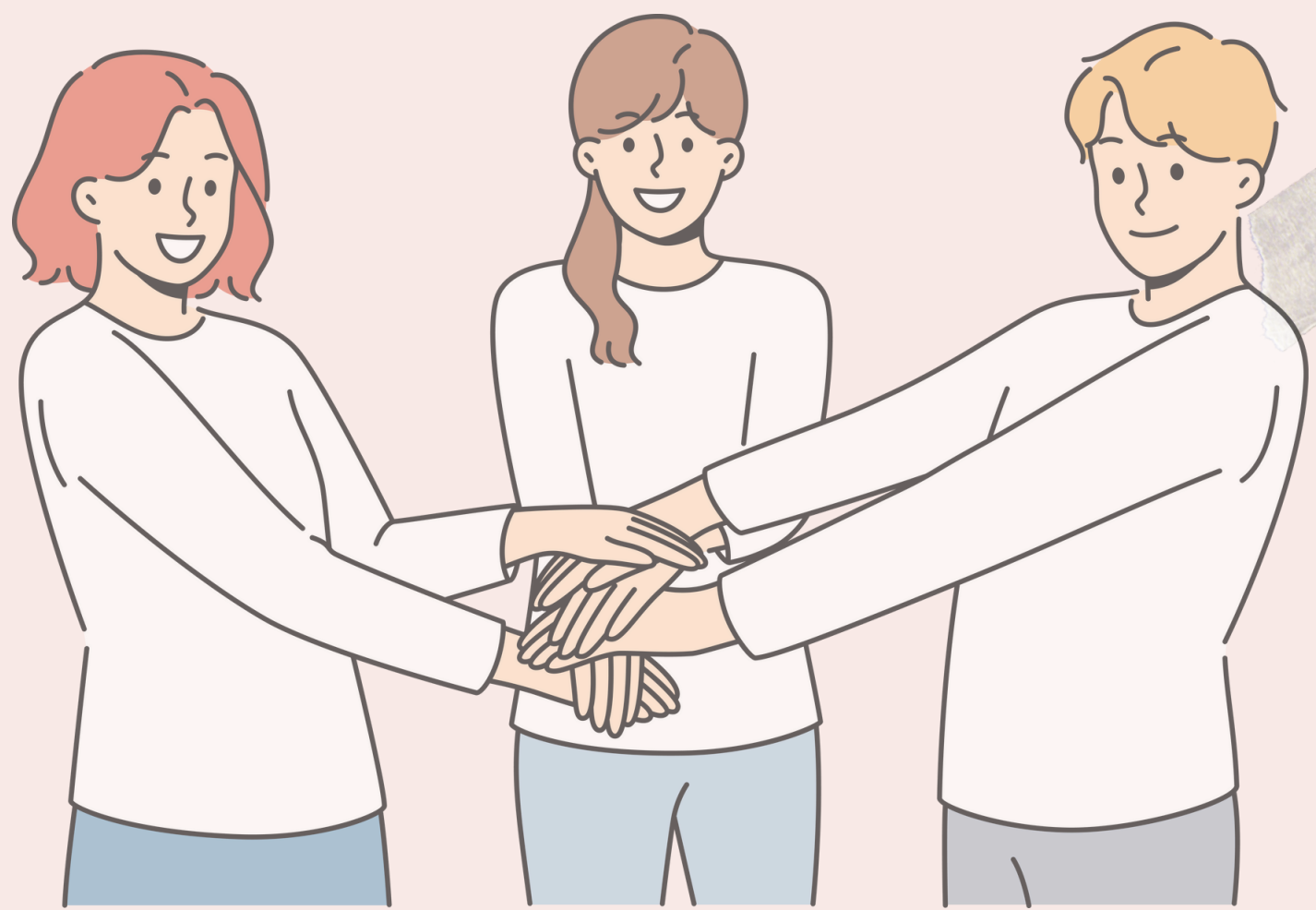


※引用來源：中崙諮商中心林雪琴 心理師彙整



機關協助員工 復原計畫

我們還可以怎麼做？



安全第一

確保他/她的人身安全。必要時，可請專業機構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。



陪伴

與受害者為伴，或給予情緒支持，讓受害者感受到自己不孤單。



信任與接納

相信受害者所說的。你的信任與接納，對於受害者是相當大的鼓勵。




不責備受害者

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，責備會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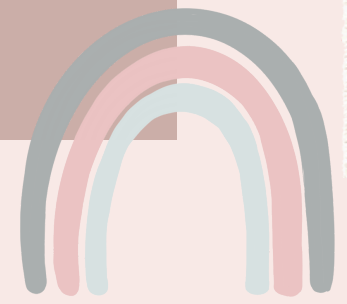
真誠的傾聽

接納受害者的情緒抒發，是受害者面對、處理創傷事件的開始。



尊重並維護受害者的自主性

提供建議、資源與選擇給受害者，但讓他自己做決定。



※引用來源：衛生福利部—性侵害創傷復原陪伴
懶人包